

彰化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75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 籌備會會議議程

壹、會議開始

貳、主持人蔡秘書長明娟致詞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籌組「彰化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75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籌備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彰化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籌備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一)辦理。
- (二) 彰化縣各界為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75 週年誕辰，訂於 114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假彰化孔子廟舉行釋奠典禮，並成立籌備委員會。
- (三) 籌備委員會委員，擬依組織要點第 1 點由本縣各界參加祭孔之機關、團體、學校及熱心人士代表組成之，聘請本府業務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機關學校首長、社會賢達人士擔任籌備委員(名單如附件二)。
- (四) 籌備委員會之組織，擬依組織要點第 2 點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3 人、並置總幹事 1 人，副總幹事 1 人、並設會務等 16 組(名單如附件三)綜理各項祭孔籌備工作。

辦法：籌備委員會於簽奉核可後辦理。

決議：

- 二、案由：為利孔子釋奠典禮順利舉辦，有關各校遴派執事人員之作業，請教育處惠予協助；另典禮歷年皆請精誠中學選派童子軍 20 名、領隊老師 1 名協助為維持當日孔廟內秩序，惟精誠高中精鷹複式童軍團團長表示無法再協助祭孔維持秩序的工作，爰請教育處惠予協助邀請其他學校童軍團參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由教育處協調各級學校執事人員及管理相關事宜，協辦事項如下：
 1. 各級學校執事人員、工作人員名冊前已請各級學校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前提報民政處彙整，相關人員倘有異動未能配合，致典禮人數不足情形，請教育處協調各級學校配合人員補派並即時通報民政處更換。
 2.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預演及 114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釋奠典禮當日確認各執事人員與工作人員之簽到出席情形。
- (二) 由教育處提供可參與典禮之學校童軍團，供民政處邀請參與。

辦法：提大會討論通過並簽奉核可後實施。

決議：

- 三、案由：本縣各界祭孔大典中，分獻官通常由各局處主管、民意代表或鄉鎮(市)長擔任，為考量崇聖祠、大成殿典禮係分別崇奉孔子五世祖先及孔子聖尊及凸顯孔子至聖先師有教無類精神，擬調整崇聖祠西、大成殿分獻官，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孔氏宗親近年數度向本府表示擔任典禮分獻官意願，崇聖祠、大成殿典禮係分別崇奉孔子五世祖先及孔子聖尊，另他縣市亦有孔氏宗親擔任典禮分獻官情形，本府 112 年起遂邀請中華孔孟儒學促進會擔任崇聖祠、大成殿分獻官，擬自本年度由該促進會擔任常任分獻官。
- (二) 9 月 28 日是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也是教師節，藉由遵循古禮的祭典儀式舉行祭孔大典，向所有老師和教育工作者獻上最崇高的敬意和謝意，自 113 年籌備會決議邀請本縣當年度師鐸獎獲獎者擔任，本年度是否比照邀請並為常任分獻官。
- (三) 因應上開因素調整分獻官，擬由崇聖祠西從分獻官及大成殿西廡先儒分獻官(原為彰化市長)、崇聖祠東從分獻官及大成殿東廡先儒分獻官(原為民政政處長)機動調整，另彰化市長改列陪祭官。

辦法：提大會討論通過並簽奉核可後實施。

決議：

- 四、案由：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 9 月 28 日當天係為國定假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參與之執事人員與工作人員皆於清晨至孔廟作業，備極辛勞，考量其勤務性質且為國定假日執行，為體恤上開人員之勞苦並鼓舞其士氣，得否多補休一日，提請討論。

說明：113 年係以覈實補休(最多 1 日為限)、請領服務機關加班費、本府統一發給工作費新臺幣 800 元中擇一辦理，得否在上開選項擇一後，再行補休一日，如屆時未能補休，其請領加班工資方式，由原任職機關學校支應。

辦法：提大會討論通過並簽奉核可後實施。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附件（一）

彰化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籌備委員會
組織要點

- 一、彰化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縣各界參加祭孔之機關、團體、學校及熱心人士代表組成之。
-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3 人，並置總幹事 1 人、副總幹事 1 人，組長若干人，綜理各項祭孔籌備工作。
- 三、本會設下列各組，其職掌如下所列：
 - 會務組：掌理議事及各項籌備工作有關事宜。
 - 總務組：辦理本會一切總務並派員於孔廟負責物品採購、驗收、車輛調配。
 - 器材組：負責發放祭孔執事人員及歌生、樂生、佾生人員服裝暨祭器擺置等工作。
 - 司禮組：負責禮生訓練及通贊工作。
 - 司樂組：負責樂生遴選、訓練等工作。
 - 司佾組：負責佾生遴選、訓練等工作。
 - 司歌組：負責歌生遴選、訓練等工作。
 - 警衛組：交通秩序、安全維護人員選派等工作。
 - 接待組：負責正、分獻官、陪祭人員之引導接待工作。
 - 新聞組：負責新聞資料提供發佈，活動前邀請傳播媒體廣為宣傳，活動當日邀請記者採訪報導。
 - 財務組：負責本會財務事項。
 - 會計組：負責本會會計事項。
 - 連絡組：負責各組聯絡協調等工作。
 - 顧問組：負責指導祭孔有關事宜。
 - 醫護組：負責緊急救護與處置等工作。
 - 環保組：負責協助孔廟環境清潔及善後處理。
- 四、有關釋奠典禮工作之進行，由本會各組配合實施或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 五、本會各組工作人員均由有關單位選派兼任，其編制員額由各組組長視實際需要分別聘任之，並報本會備查。
- 六、各機關、團體、學校及本府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請各權責單位酌情給予獎勵。

附件（二）

**彰化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75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
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

1	彰化縣政府 王縣長惠美	17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林分局長英煌
2	彰化縣議會 謝議長典林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陳校長明飛
3	彰化縣政府 周副縣長傑	19	彰化藝術高中 蔣校長秉芳
4	彰化縣政府 蔡秘書長明娟	20	精誠高中 游校長源忠
5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劉處長玉平	21	彰泰國中 江校長永泰
6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高處長上富	22	彰安國中 曹校長建文
7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蔡處長金田	23	陽明國中 余校長立焜
8	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吳處長蘭梅	24	彰興國中 吳校長麗月
9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李處長俊德	25	彰德國中 石校長興銓
10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 劉處長坤松	26	信義國中小 王校長心怡
11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蕭處長秀瑛	27	民生國小 曾校長俊堯
12	彰化縣警察局 陳局長明君	28	北斗國小 游校長美雯
13	彰化縣衛生局 葉局長彥伯	29	茄荖國小 林校長國勳
14	彰化縣文化局 張局長雀芬	30	湖南國小 邢校長開祥
15	彰化市公所 林市長世賢	31	建新國小 謝校長宗翰
16	芳苑鄉公所 林鄉長保玲	32	湳雅國小 賴校長益進

33	仁豐國小 陳校長志盛	47	東興國小 林校長雅慧
34	南興國小 王校長有煌	48	南州國小 楊校長巽斐
35	中山國小 楊校長式愷	49	國聖國小 李校長政穎
36	泰和國小 盧校長焜煌	50	和美國小 陳校長曉琪
37	南郭國小 王校長春竣	51	崙雅國小 楊校長萬興
38	忠孝國小 陳校長昱仁	52	青山國小 陳校長俊文
39	平和國小 張校長鴻章	53	日新國小 鄧校長仕文
40	白沙國小 雲校長美雪	54	林中財 先生
41	聯興國小 柯校長文吉	55	蘇松堅 先生
42	三民國小 胡校長慧嘉	56	吳冠穎 老師
43	橋義國小 游校長智信	57	盧紹松 先生
44	大成國小 吳校長宗達	58	徐玉玲 女士
45	洛津國小 周校長俐君	59	黃綺玲 女士
46	鹿東國小 謝校長秀華	60	

附件（三）

彰化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75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
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各組負責人名單

一、主任委員：彰化縣政府王縣長惠美

二、副主任委員：彰化縣議會謝議長典林

彰化縣政府周副縣長傑

彰化縣政府蔡秘書長明娟

三、總幹事：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劉處長玉平

四、副總幹事：彰化縣政府民政處陳副處長俊南

五、各組負責人：

1. 會務組：請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長負責。
2. 總務組：請彰化縣政府行政處庶務科科長負責。
3. 器材組：請彰化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負責。
4. 司禮組：禮生訓練請林中財先生負責；通贊請曾校長俊堯、楊老師世雄、周老師育廉、陳老師虹君等人負責。
5. 司樂組：商請本縣國樂團負責。
6. 司歌組：商請本縣合唱團負責。
7. 司伶組：請彰化藝術高中輔導室舞蹈組長負責。
8. 警衛組：請彰化縣警察局保安科科長負責。
9. 接待組：請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負責。
10. 新聞組：請彰化縣政府新聞處發布科科長負責。
11. 財務組：請彰化縣政府財政處財務金融科科長負責。
12. 會計組：請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審核科科長負責。
13. 聯絡組：請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兵役科科長負責。
14. 顧問組：請林中財先生、蘇松堅先生擔任。
15. 醫護組：請彰化縣衛生局醫政科科長負責。
16. 環保組：請彰化市公所清潔隊隊長負責。

附件（四）

彰化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75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 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 二、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

貳、目的：涵養學子尊師重道及向學態度，傳承孔子有教無類之精神。

參、時間：

- 一、崇聖祠典禮：11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5 時 30 分。
- 二、大成殿典禮：11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6 時 30 分。

肆、地點：彰化孔子廟（彰化市孔門路 30 號）

伍、權責區分：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協辦單位：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市公所、彰化藝術高中、一貫道彰化縣支會、各國民中、小學校及縣內各界團體、人員。

陸、實施要領與工作區分：

一、典禮人員之邀請：

（一）糾儀監禮官：請彰化師範大學校長擔任。

（二）正獻官、分獻官之聘請：

1、崇聖祠典禮：（11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5 時 30 分）

正 獻 官：請彰化縣縣長擔任。

東配分獻官：請彰化縣政府秘書長擔任。

西配分獻官：請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

東從分獻官：請當年度師鐸獎得主擔任。

西從分獻官：請中華孔孟儒學促進會派員擔任。

2、大成殿典禮：（11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6 時 30 分）

正 獻 官：請彰化縣縣長擔任。

東配分獻官：請彰化縣議會議長擔任。

西配分獻官：請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擔任。

東哲分獻官：請彰化縣政府秘書長擔任。

西哲分獻官：請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

東廡先賢分獻官：請彰化縣文化局局長擔任。

西廡先賢分獻官：請彰化縣警察局局長擔任。

東廡先儒分獻官：請當年度師鐸獎得主擔任（無師鐸獎得主，由民政處處長擔任）。

西廡先儒分獻官：請中華孔孟儒學促進會派員擔任。

（三）陪祭人員之邀請，邀請對象如下，共計 341 人：

1、立法委員（4 位）。

2、相關機關、團體首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館長、救國團彰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經理、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處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處長、彰化縣總工會理事長、彰化縣職業總工會理事長、彰化縣職業工會總工會理事長、彰化縣產業聯盟總工會理事長、彰化縣產業總工會理事長、彰化縣農會理事長、彰化縣商業會理事長、彰化縣工業會理事長、彰化區漁會理事長（16人）。

3、縣議員（53位）。

4、各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彰化市內各國民小學校長（82位）。

5、本府各單位主管（52位）。

6、各鄉（鎮、市）長（26位）。

7、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或禮俗主辦人員（26位）。

8、彰化市內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務主任（20位）。

9、彰化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2位）。

10、記者（30位）。

11、彰化師範大學學生（10位）。

12、大葉大學學生（10位）。

13、建國科技大學學生（10位）。

（四）與祭代表之選派：

請國立彰化高中、彰化女中、彰化師大附工、私立正德高中、精誠中學、國立彰化高商、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彰泰國中、彰安國中等學校各派代表20名、領隊各1名，合計210人。

二、執事人員（贊生、佾長、節生、禮生）之遴選：

（一）由下列機關、學校派員擔任，選派名額詳列如下（暫定）：

機關(學校)	選派人數
彰化市公所	23名(含領隊及聯絡人)
芳苑鄉公所	1名(含瘞毛血禮生詹主任忠和)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2名
彰化藝術高中	4名(含佾長1名、節生2名)
彰泰國中	2名
彰安國中	6名(含司鼓禮生陳老師清文、司鼓禮生林主任清煌)
陽明國中	7名(含司鼓禮生謝老師長志、司鐘禮生彭老師文紳)
彰興國中	2名
彰德國中	1名(司鼓禮生蔡忠宜先生)
信義國中小	1名
民生國小	8名(含通贊曾校長俊堯、神位前禮生謝主任腕玲)
北斗國小	1名(讀祝禮生游校長美雯)
茄荖國小	1名(引贊林校長國勳)
湖南國小	1名(禮生邢校長開祥)
建新國小	2名(含神位前禮生謝校長宗翰)

滿雅國小	1名(引贊賴校長益進)
仁豐國小	1名(啟闔禮生陳校長志盛)
南興國小	5名
中山國小	11名
泰和國小	7名
南郭國小	5名
忠孝國小	7名
平和國小	5名
白沙國小	2名(禮生趙主任佳芬)
三民國小	1名(通贊陳主任虹君)
僑義國小	1名
大成國小	1名
日新國小	2名(通贊楊老師世雄、通贊周主任育廉)
崙雅國小	1名(司鼓禮生林主任芷儀)
和美國小	1名(司鐘禮生梁老師世昌)
洛津國小	各1名
鹿東國小	
東興國小	
南州國小	
青山國小	
聯興國小	各2名
國聖國小	

(二) 前項人員，對司鼓、司鐘有興趣者，歡迎推薦參加訓練，以儲備人才。

(三) 凡參加佾舞、司鼓、司鐘禮生儲備訓練人員，請各級學校在調課、差勤予以配合，以利訓練之進行。

(四) 以上人員名冊請各機關單位於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以前送民政處彙辦。

三、歌生之遴選與訓練：商請本縣縣內合唱團遴選歌生14名(含預備2名)擔任，並負責人員訓練。

四、樂生之遴選與訓練：商請本縣縣內國樂團遴選樂生40名(含預備4名)、樂長2名，共42名擔任，並負責人員訓練。

五、佾生之遴選與訓練：

(一) 請彰化藝術高中選派佾生36名、預備4名、領隊指導老師2名(兼節生)合計42名。

(二) 訓練：請陳惠玉老師解說指導協助佾生訓練。

六、祭孔器材清點、維護及擺設：

(一) 有關典禮各項器材清點及維護請民政處負責，清點各項典禮器材時，應固定祭器擺放位置，避免佈置典禮會場時尋無祭器。

(二) 典禮器材如有損壞，請民政處立即請購修護，以利釋奠典禮之進行。

七、 典禮孔子廟內外秩序維持：

- (一) 孔廟內外安全秩序之維持與交通指揮管制，請彰化縣警察局派員警若干名(含長官)負責。
- (二) 9月27日(星期六)下午6時起至28日(星期日)上午9時止，請警察局加派員警巡邏孔子廟內外，以維護安全。
- (三) 祭孔當日，請教育處提供童軍團選派童子軍20名、領隊老師1名，協助維持孔廟內秩序。

八、 救護處置：

- (一) 祭孔綜合訓練及預演(9月24日)及祭孔當日(9月28日)請衛生局協調彰化基督教醫院派救護車1部、司機、聯絡人各1名、護理人員(預演2名、典禮當日4名)駐守孔子廟擔任緊急救護工作。(請器材組於救護站設置椅子、電扇，供身體不適者使用)。
- (二) 救護車停放地點：孔子廟西側廣場(N型未來學院)。

九、 環境清潔及善後處理：

請彰化市清潔隊支援於祭孔預演前一日派車輛人員協助清運垃圾，祭孔當日派6名隊員協助善後處理。

十、 綜合訓練及典禮預演：

- (一) 9月9日至9月19日間計有8個上班日為司鐘、司鼓(含儲備人員)訓練時間，其中9月9日、9月10日、9月12日、9月17日、9月19日等5日下午2時至5時為集中訓練時間，由林中財先生到場指導，請受訓人準時到彰化縣孔子廟參加訓練；除集中訓練時間外，餘訓練時間請自行抽空前往練習，並請各學校給予有關人員公假登記，另有關歌生、樂生訓練之細節由業務單位與合唱團、國樂團協調。
- (二) 正獻官、分獻官、贊生、禮生、歌生、樂生、佾生綜合訓練及典禮預演)訂於9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在彰化孔子廟準時舉行，請參加演練人員於2時50分前進場報到完成。
- (三) 請參加演練人員親自出席，正獻官、分獻官如因公無法親自出席者，應請人代理，但未曾參加者，務必親自出席，以便習儀順利進行。
- (四) 擔任祭孔各項執事人員及歌生、樂生、佾生人員服裝於9月3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5時於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發放。
- (五) 9月3日(星期三)祭孔服裝發放暨9月24日(星期三)綜合訓練及預演請各參加人員向所屬機關、學校請公假洽領服裝及參加習儀，請各單位覈實准予公假以利工作進行。

柒、 獎懲：

- 一、 參加釋奠典禮之機關、學校及本府工作人員及執事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請權責單位酌情給予獎勵，以資鼓勵。
- 二、 擔任崇聖祠、大成殿典禮者嘉獎2次，擔任一場者嘉獎1次，但習儀未到者扣嘉獎1次，典禮日遲到影響典禮進行者，不予獎勵。
- 三、 習儀或典禮日無故不到者，由主辦單位另案簽請懲處。

以上各點由承辦單位另簽陳核准後實施。

捌、請（補）假規定：

- 一、9月28日為國定假日（孔子誕辰紀念日），當日擔任典禮執事、工作之公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請有關機關准予差假登記，並於2年內補休1日，惟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未能補休者，得於限額800元內請領工作費，所需費用由禮俗文獻—禮俗文獻—宗教禮俗—業務費項下支付；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如選擇補休方式，補休應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第9條規定於「空堂」時實施。學生擔任樂、歌、佾生及協助維持廟內秩序之童子軍，是否給予補休，由各相關學校自行決定。
- 二、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公假期間，由各校依「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3條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鐘點費）。
- 三、典禮當日出席之指導人員及一貫道工作人員，核予工作費每人800元。

玖、其他事項：

一、祭品採購：

- （一）一般雜項祭品，委請吳正淙先生及吳冠穎老師代辦。
- （二）兔、鹿肉及牛、豬、羊等太牢祭品，今年仍以可食用之鳳片糕為替代。

二、協助支援工作：

- （一）9月24日預演、9月27日典禮布置、9月28日典禮當日請蘇松堅先生協助祭孔相關工作。
- （二）9月27日下午祭器及祭品擺放，9月28日上午祭品祭器收拾，請一貫道彰化縣支會，選派6名工作人員。

三、典禮參加人員儀容等規定如下：

- （一）請佩帶觀禮證於典禮開始15分鐘前進場完畢。
- （二）請著素色正式服裝，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 （三）典禮進行中，禁止任意走動或喧嘩。
- （四）崇聖祠、大成殿及丹墀等祭禮場所，除佩帶製發攝影證外，禁止來賓進入攝影。

四、參與典禮執事人員請依規定準時參加：

正、分獻官，贊、禮、歌、樂、佾生應於9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綜合訓練習儀後將服裝帶回洗燙清潔，於9月28（星期日）日穿著整齊進場。

五、典禮執事、禮生、樂生、歌生、佾生、工作人員等每人發給價值100元福胙肉券1張、和糕1份，兼任崇聖祠各執事人員、禮生、樂生、歌生再加發價值100元福胙肉券1張，其他參加人員一律發給和糕1份。

六、因應天候變化措施：

- （一）釋奠典禮進行間大雨（照常舉行）：
 - 1、禮生隨即引導正、分獻官直接就祭祀位置，釋奠典禮繼續進行。
 - 2、禮生引導陪祭官至東廡、西廡走廊。

- 3、佾舞表演活動停止（佾生帶至崇聖祠避雨），歌生進大成殿，釋奠典禮繼續進行。
- 4、各執事人員直接就位。
- 5、取消觀禮，由童軍團引導避雨。
- 6、迎神、送神儀式取消，望燎時工作人員請協助禮生望燎並予以打傘。
- 7、素太牢於典禮結束後，由工作人員切塊分送觀禮民眾，分送智慧糕活動依程序進行，過「勤學門」與「聰慧門」活動取消。

（二）雨天雨勢不大時（照常舉行）：

- 1、禮、樂、歌、佾生穿著輕便雨衣依釋奠典禮程序進行。
- 2、正、分獻官由禮生打傘，依釋奠典禮程序進行。
- 3、素太牢於典禮結束後，由工作人員切塊分送觀禮民眾，分送智慧糕活動依程序進行，過「勤學門」與「聰慧門」活動照常舉辦。

（三）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時（停止辦理）：

- 1、由民政處簽奉縣長核准後，釋奠典禮活動停止辦理，改由民政處長代表縣長率民政處工作同仁，於風、雨停止後，進行祭祀活動。
- 2、風雨停止後、分送智慧糕及素太牢。
- 3、建立緊急連絡窗口：請各機關、團體、學校將緊急連絡人電話，報民政處彙整，以便緊急聯絡之用。